

# 中南大学文件

中大资字〔2017〕14号

## 关于成立中南大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建设和运行管理委员会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（以下简称示范中心）的改革和发展，完善管理和保障体系，充分发挥其在创新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，按照教育部《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》（教高厅〔2016〕3号）要求，经学校2017年4月27日第九次校务会议研究，决定成立中南大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委员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组成人员

主任：陈春阳

副主任：陈翔

成员：王海东 陈立章 陈玉如 彭满如 武明花

蔡恒学 陈宪 李振田

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。

秘书：张居华

今后，委员会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委员会成员所在部门提出意见，经委员会主任批准后，报学校办公室备案，学校不再另行发文。

## 二、主要职责

委员会负责落实条件保障、日常监督管理、年度考核等工作，协调解决示范中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。

（一）审议示范中心建设规划和发展目标、组织结构等重大事项；

（二）研究解决示范中心改革发展、运行管理、队伍建设、条件保障等相关问题；

（三）审议示范中心主任任职条件、聘任人选及调整；审定示范中心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和委员的聘任和调整等；

（四）审定示范中心的培育、论证、申报、建设等工作，对示范中心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；

（五）根据工作需要，聘请专家对示范中心相关工作进行咨询、评审、监督、考核等。

中南大学

2017年5月17日

---

抄送：各二级党组织、党群部门。

---

中南大学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17年5月17日印发

---